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9號

抗 告 人 曾敏嫻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28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日提示後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就其中之新臺幣（下同）105,200元，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先前遲延繳費係遇詐騙暫時無法繳納，伊後續有與相對人說明且已補繳費，不知何以相對人突然要求償還全額，並拒絕參與債務協商，伊將依約定每月按期繳費等語。
-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原審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0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2886號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中之105,200元，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抗告人對之不服，

01 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02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
04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5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6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7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8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見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
09 號裁定）。

10 五、經查，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已具備本票之法定
11 記載事項，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
12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核無違
13 誤。抗告人雖主張先前遲延繳費係因遭遇詐騙，後續已補繳
14 費云云。惟抗告人上開主張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
15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從
16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9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3 法官 林志洋

24 法官 吳佳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簡 如

29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受款人
曾敏嫻	112年8月29日	15,780元	113年5月2日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